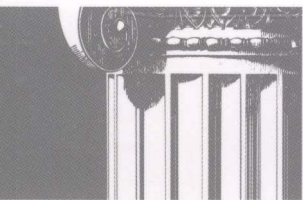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日本商标法实务

【日】森智香子 广濑文彦 森康晃◎著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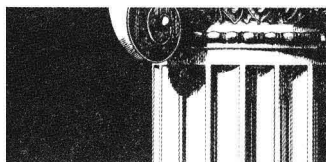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日本商标法实务

【日】森智香子 广濑文彦 森康晃◎著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介绍与日本商标法有关的法律实务问题,由日本有多年实务经验的代理人主笔,对于国内打算在日本开展商标保护的企业以及开展商标业务的事务所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龙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约编辑:张芬芳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商标法实务/(日)森智香子,广濑文彦,森康晃著;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130-0714-6

I. ①日… II. ①森… ②广… ③森… III. ①商标法-日本-手册-日文 IV. ①D931.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4421号

日本商标法实务

Riben Shangbiaofa Shiwu

[日]森智香子 广濑文彦 森康晃 著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h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5

版 次:2012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150千字

定 价:20.00

ISBN 978-7-5130-0714-6/D·1275 (362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田力普

副主任 杨铁军

编 审 张茂于 白光清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霞 王桂莲 王润贵 石 兢

卢海鹰 龙 文 孙跃飞 李 琳

高胜华

总 序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国家核心竞争力日益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能力。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成为关系我国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制定实施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主要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适时加入了各主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条约或协议，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等。从制度建设层面看，我们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走过了发达国家百余年的发展历程；在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行政管理、司法保护等方面，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长期以来，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是世界知识产权大国向我国施加经济、文化、外交压力的一个重要筹码。一方面，这是各知识产权大国实行知识产权垄断、以知识产权为武器抑制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就我国自身而言，与知识产权大国相比，仍存在着制造力有余而创造力不足、自有知识产权资源稀缺、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等实际情况。因此，要建设创新型国家，使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大国、强国，获得在知识产权领域与知识产权大国平等对话的地位，仅仅靠几部看得见的知识产权制定法和日常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是不够的，必须同时加强知识产权理论建设，逐步形成崇尚创新、呵护知识产权的思想基

础，为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的切实施行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贯彻实施提供社会文化意识保障。

我们还应当认识到，知识产权工作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实现民族的复兴，国家的富强，除了埋头苦干、扎实做好自身工作外，还要善于用古今中外包括知识产权文化在内的一切优秀文化、先进文化来滋养自己、壮大自己。为此，有必要有计划、成系列地从国外精选一批知识产权经典作品，以满足我国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携手知识产权出版社，组织翻译出版《知识产权经典译丛》，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可以使我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衷心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让我们品味经典，把握现在，开创未来，继而开阔业界视野，叩响社会共鸣，并以此为契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回力普

2011 年 12 月

本书序

商标注册制度的意义

商标法是通过商标的保护，维护商标使用者在业务上的信用，以此对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并对消费者的利益予以保护为目的的法律（商标法第1条）。

工业产权法中的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这三法是以保护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创造为目的的，所以被称为创造法。与此相对的，商标本身并不需要创造性，使用者通过使用具有来源表示功能获得的商标来谋求维护在行业中的信用是最直接的目的，所以被称为标识法。

专利法等承担着促进通过技术开发生产出新的产品或服务的功能，相对的，商标是制定了和商业贸易相关的企业活动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标识上的规定。商标注册制度被认为是通过商标确立了贸易的秩序，并且也和消费者的保护相关联。

日本商标法因为采取注册主义，所以商标一经注册就都会产生一种被称为商标权的独立排他权。商标法的保护对象是通过来源表示功能等能够得到被商标象征了的信用（顾客吸引力=善意）。

商标的三大功能（来源表示功能、品质保证功能、广告宣传功能）

商标是为了把自己的商品和他人的商品，或者把自己的服务和他人的服务进行区别而被使用的标识。它具有将自己制造或者销售相关的商品和他人制造或者销售相关的同种商品，或者是将自己提供的服务和他人提供的同种服务进行区别的功能。商标因为有着将

自己与他人商品或是服务进行区别的功能，进而拥有担当着来源表示功能、品质保证功能、广告宣传功能这三个经济性功能的意义。

来源表示功能是指，贴有同一商标的商品或是服务来源于同一制造商或提供商。来源表示功能被认为是商标的功能中最基本的功能。所以商标法规定有来源表示功能是商标的最基本的注册条件（商标法第3条第1款）。

品质保证功能是指，贴有同一商标的商品或是服务具有相同的品质。来源表示功能因为品质保证功能而使其效果得到提高。

广告宣传功能是指，商标对商品或服务起到一个广告宣传作用。近些年，网络的普及导致文字信息和音乐或影像信息发送、转送也变得更加容易，广告媒体特别且多样化，并且由于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处直接接触消费者的机会增大了，所以此功能的重要性不断增加。在这样的情况下，就进一步增加了把自己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和其他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差别化的必要。并且，从企业的社会责任（CSR）和公司内部环境意识的增强等观点出发，防止事故或不幸事件的发生等被称为企业的CI活动的这种新的商标的职责也在增强。因此，作为商品或服务的识别标识、拥有三个经济功能的商标，不仅是直接对商品或服务进行促销，且不论从企业形象、顾客需求的开发等角度出发，还是从谋求个性化、差别化的意图出发，商标的重要性都在进一步提高。

作者简介

第 1 章，第 3 章到第 6 章的作者

森智香子 mori@suneast-ip.com

1979 年生于日本大阪。

1998 年到 2000 年间就读于美国华盛顿 Skagit Valley College。

2000 年回国，次年进入关西大学法律学部学习，并于 2005 年毕业。

同年成为日本的专利商标代理人。

并从 2008 年开始成为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商标委员会委员和 INTA Bulletin 委员会委员。

现在作为东明知识产权事务所总经理的同时兼任早稻田大学知识产权概论课程的讲师。

著作

知识产权管理技能鉴定 2 级（学科）预想试题和过去试题（三和书籍 2009 年 9 月）（合著）

知识产权管理技能鉴定 2 级（实技）预想试题和过去试题（三和书籍 2009 年 9 月）（合著）

论文（部分为合著）

“中国专利法第 3 次修改 - 关于发明专利的修改要点 - (1)”
知识产权管理（2009 年 8 月号 Vol. 59 No. 8 (No. 704)）（合著）

“中国和日本的外观设计专利实务的差异”，The Lawyers

(2009 年 9 月)

“中国专利法第 3 次修改 - 关于发明专利的修改要点 - (2)”
知识产权管理 (2009 年 10 月号 Vol. 59 No. 10 (No. 706)) (合著)

“日本的地名在中国作为商标被注册申请的实况和对策” The
Lawyers (2009 年 10 月) (合著)

“中日商标申请注册制度比较”《中华商标》(2009 年 12 月)

“中国审查标准的修改 - 关于外观设计申请上的运用” 发明
(2009 年 12 月号) (合著)

第 2 章的作者

广濑文彦

当代日本最著名的商标法专家之一

日本的专利商标代理人

广濑国际专利事务所总经理

序章的作者

森康晃

早稻田大学理学部教授

编辑协助

龙泽匡则 (日本专利商标代理人)

折寄九马 (日本专利商标代理人)

目 录

序章	I
第一章 商标注册	1
第一节 申请前的查询	2
一、查询	2
二、预先查询的必要性	2
三、一般的查询方法	2
第二节 申请	11
一、商标申请的主体	11
二、商标申请的对象	11
三、申请书的制作	14
第三节 审查	17
一、形式审查	17
二、申请公开	17
三、实质审查	18
第四节 注册条件	19
一、注册条件	19
二、意见书	54
三、关于补正	54
四、分案申请	55
第五节 有关商标近似等问题的判断	56
一、近似与否的判断机关	56
二、商标审查标准中的判断标准（概要）	56

三、发音近似·含义近似·外形近似	60
四、商品的近似	62
五、考察	62
第六节 授权以及核定注册	66
一、授权	66
二、驳回	67
三、核定注册	68
 第二章 审判、异议、裁定撤销诉讼	71
第一节 驳回不服审判	72
一、驳回不服审判的概要	72
二、驳回不服审判的程序及效果	72
第二节 异议	73
一、异议的概要	73
二、异议的程序及效果	74
第三节 商标注册无效审判	76
一、商标注册无效审判的概要	76
二、商标注册无效审判的程序及效果	76
第四节 不使用撤销审判	78
一、不使用撤销审判的概要	78
第五节 其他的撤销审判	80
一、商标权人不正当使用撤销审判	80
二、商标使用被许可人的不正当使用审判	81
三、伴随权利转移的不正当撤销审判	81
四、因代理人等原因的不正当注册的撤销审判	82
五、补正驳回决定不服审判	83
六、再审	83
第六节 裁定撤销诉讼	84
一、裁定撤销诉讼的概要	84

第七节 向最高法院的上诉	85
一、向最高法院的上诉	85
第三章 商标的使用和管理	86
第一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86
一、商标权人的权利	86
二、商标权人的义务	87
第二节 商标的使用许可	89
一、一般使用权的许可	90
二、专用使用权的许可	91
三、使用权的注册手续	91
第三节 商标的管理	92
一、续展	92
二、商标权的移转	92
三、商标权管理上的注意事项	93
第四章 商标权侵权和救济	102
第一节 商标权侵权和救济	102
一、视为专用权侵权行为	103
二、商标权效力的限制	107
第二节 对于商标侵权的救济	112
一、禁止、损害赔偿等	112
二、发现商标侵权事实时的对策	115
第三节 刑事处罚	120
第五章 海关对商标权侵权物品的查处	121
第一节 日本海关概况	121
一、不同知识产权类别的禁止情况	122
二、禁止进口情况的统计数据	123

三、日本海关	124
第二节 申请禁止进口的手续	124
一、事前协商	124
二、申请人	124
三、受理人	125
四、申请禁止进口的要件	125
五、代理人办理手续	125
六、必须提交的资料	125
七、其他提交文件	126
八、禁止进口申请的受理前公布	126
九、审查	126
十、结论及不服申请的手续	127
十一、申请禁止的有效期间以及续展	127
第三节 认定手续	127
 第六章 国际注册	135
第一节 马德里协定书申请	135
一、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利用概况	135
二、从申请到国际注册的手续	136
第二节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相关手续	138
一、临时驳回通知的期限	138
二、针对驳回理由通知的答复	138
三、核准注册	138
四、二期缴费制度	139
五、日本特许厅颁发的注册证	139
六、公报的发行	139
七、驳回决定不服审判	140
八、有效期间和续展	140
九、中心打击	140

十、不使用撤销审判	140
十一、权利行使	140
附录 1：中日商标实务对照表	142
附录 2：常用商标关联用语对照表	144
参考文献	148

第一章 商标注册*

本章将对日本商标申请及审查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包括直接委托日本代理人（在日本有职业代理人、能够代理商标申请手续等的代理人 and 律师）的时候，或者委托中国商标代理机构的时候，无论是哪种情形，此处的介绍都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短评1 保护发明和商品名的专家

- 日本的代理人制度 -

代理人是指能够代理工业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手续的具有国家资格的人。代理人制度是从1899年实施的“专利代理业者注册规则”开始的。要成为代理人，需要通过每年一次的国家代理人考试并要注册。

与中国的专利代理人相比，日本的代理人不只代理专利，范围更为广泛。

在中国，商标代理需要委托商标代理机构，而在日本代理人（几位代理人一起代理也可以）可以自己代理，这一点中日是有区别的。

* 在日本的商标法里，适用了很多专利法的规定。因此，在理解商标法的同时，也需要理解专利法的条文。在本书中，为了方便起见，仅记载了商标法的根据条文，这些条文规定了专利法所适用的相关规定。

另外，本书的附录里有林达刘集团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商标代理人耿秋总结的中日商标注册制度的对比表。中日商标制度的不同点变得一目了然，希望能为您提供一些参考。

外国人（自然人在日本国内没有居住场所、法人在日本国内没有营业所）在日本申请商标的时候，必须委托代理人（在日本国内有居住场所的商标代理人）办理一切手续（日本商标法第 77 条）。

第一节 申请前的查询

一、查询

申请前的查询通常是指，在商标申请前，预先查询是否有在先申请或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存在。

二、预先查询的必要性

市场上存在很多的商标，无论是文字商标还是图形商标，在后申请或者使用的商标与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商标（以下称“在先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可能性比较高。因此，如果不对在先商标进行预先查询而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则该申请因为在先商标的存在被驳回的可能性是极高的。

支付给日本特许厅的申请费和申请文件，即便被驳回了，也不会返还给申请人。从业界的惯例来看，除了另行在合同中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遭遇驳回时的代理人手续费也是不会退还的。因此，如果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话，对申请人会造成时间和费用的浪费。

所以，在申请商标之前，申请人有必要自己或委托代理人预先查询自己打算申请的商标是否与他人的在先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通过这个预先调查，可以大概推测出该商标注册或驳回的可能性。

三、一般的查询方法

一般的查询方法大概有以下 3 种。